附件1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（采购单位名称） 的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大功率医用钬激光设备采购项目 （项目包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：

1. 大功率医用钬激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行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爱科凯能科技(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38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76.3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藏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

注：

1.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。

2.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，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。

3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.供应商须对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果存在虚假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处以罚款、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、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。